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 (2025) 汉狱减建字第91号

罪犯余亮，男，1981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古蔺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拐卖妇女罪经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3日作出（2022）川0525刑初112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。被告人余亮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（2023）川05刑终35号刑事判决书，撤销原判对余亮的判决部分，以被告人余亮犯拐卖妇女罪、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三万五千元。刑期自2021年5月28日起至2026年1月27日止。于2023年5月1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4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89.2分，语文成绩79.6分、数学成绩100分、技术成绩10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三万五千元，已缴纳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余亮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余亮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亮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4月7日

附：罪犯余亮减刑材料 卷